



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· 湖北省教育评估院

HUBE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 · HUBE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EVALUATION

[首页](#)[战略规划研究](#)[高等教育研究](#)[职成教育研究](#)[基础教育研究](#)[教育教学评估](#)[教师资格认定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通知公告

站内搜索：输入关键字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23-05-06 来源：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作者：马海燕 浏览次数：152

各省属高校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的要求，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我省限额申报120项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课题遴选与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遴选高质量课题。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（含委托项目）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；教育部重点课题、教育部青年课题、教育部专项课题。其中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必须从《课题指南》重点条目中选择，申报其他级别项目或课题可以从指南中选择选题（包括重点条目），也可以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拟选题。请各单位积极做好申报宣传与发动工作，将课题选题好、论证质量高、前期成果多、研究前景好的项目推荐上报，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
二、严格执行资格审查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资格审查，尤其注意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，不能同年度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活页匿名情况：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，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。

三、及时报送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请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）下载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报送材料内容。（1）课题《申请书》纸质版一式3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），《活页》3份。（2）申报数据汇总表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统一报送至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（3）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和申报数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2554944033@qq.com。

2.报送材料时间。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材料时间截止至2023年5月15日17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马海燕，027-87325759，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青年路56号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3.推荐评审结果公示。公示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—26日。公示网址：“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·湖北省教育评估院”官网（<http://www.hbies.cn/>）。

4.网上集中申报。公示名单上的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在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202.205.185.227/>）网上集中申报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审核提交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6月5日。申请人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《申请书》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，跟PDF版本的《活页》一起提交到平台上，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。

课题申报通知及附件.zip

3a41beaa88a3329a4c008a4f6c845f61.zip (43.25 KB)

相关新闻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	2023-05-06
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	2023-05-06
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	2023-04-04
湖北省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	2023-03-27

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·湖北省教育评估院 版权所有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青年路56号 邮编：430071
ICP备案编号：鄂ICP备06007439号-1
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1781号

